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業高志
訴訟代理人　詹雪如
被　　告　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莊平和於民國87年間，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：嘉地字第11185 號收件，以嘉義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同地段1573建號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設定「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」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，然自設定日起迄今已逾20年，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時效推論應已逾15年之久，故依民法第125 條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抵押權已消滅。故系爭之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，既無任何受擔保之債權存在。原告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於嘉義市○區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及同地段1573建號之房地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固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為莊平和一節，分別有系爭房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第55頁），是原告既非所有權人，自無所有權受妨害之可能，其依民法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難認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房地設定之抵押權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麐